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民族宗教工作的调查研究，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

（二）依法保障少数民族公民合法权益，会同有关部门处理因少数民族问题引起的突发事件，及时化解矛盾，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稳定。

（三）开展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加强社区少数民族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少数民族流动经商人员的服务和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等工作。

（四）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扶贫工作，指导少数民族扶贫生产基地建设，推动落实国家对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生产销售清真食品单位的扶持和管理，审核发放“清真”标志牌。

（五）协调、指导市少数民族联谊会的工作，加强其思想、组织建设，发挥联谊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与民族学校的工作联系。

（六）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依法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

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指导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协调处理民族宗教事务的重大事项，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七）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有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八）负责宗教方面的外事归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和宗教界开展对外以及对港澳台的宗教交往活动。

（九）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综合行政执法处）、民族处、宗教处（行政服务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即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 **三、2019 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 年全市民族宗教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牢牢把握民族工作主题和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促进民族团结、宗教

和顺，团结广大少数民族群众、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为推进“两聚一高”新实践和建设“强富美高”新南通做出积极贡献。

（一）提高民族宗教工作政治站位。推动各级党委政府把民族宗教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纳入市、县两级党校（行政学院），大力推进宗教政策法规学习宣传进机关，强化党政干部民族宗教工作意识。加强民族宗教干部队伍建设，提升民族宗教干部依法行政能力，推动完善基层基础工作，配齐配强各乡镇民族宗教工作专职人员，推动民族宗教工作进村（社区）网格化管理。

（二）提升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加大培训力度，扩大培训覆盖面，提升民族宗教干部依法行政能力素质和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的水平。宣传、学习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努力提升宗教界人士法治意识，以宗教活动场所为阵地，着力加强对信教群众普法宣传和引导。继续发挥宗教活动场所聘请的法律顾问作用，推动宗教普法常态化。在海门民族宗教行政执法落实“三项制度”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动全市民族宗教行政执法工作进行。

（三）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稳定。不断健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制，让各民族群众在南通手足相亲、守望相助，促进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继续丰富完善我市安全工作“6+3”工作体系内涵，强化宗教领域安全主体责任，努力拓展“6+3”工作体系外延，与消防、供电、安监等部门

加强合作，强化场所各项实战演练和应急管理措施。不断探索互联网宗教管理思路和举措，提高涉及民族宗教领域网络舆情的应对能力和水平。

（四）大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利用各类优势资源，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充分发挥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和模范集体及个人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升对民族团结重要意义的知晓度和认同度。在学校广泛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在潜移默化中引导各族学生自觉树立“五观”，增强“五个认同”意识。

（五）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加强团体和场所建设，推进“四进”工作见实效，团结和带领广大信教群众致力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准确把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内涵和实质，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来引领和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支持宗教界开展宗教思想建设和公益慈善活动，服务南通和谐稳定大局。指导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中国化方向的提档升级，彰显中国特色。

（六）强化民宗部门自身建设。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的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持之以恒开展反腐倡廉，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为开创新时代民族宗教工作新境界提供可靠的组织和纪律保障。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局 2019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01.1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4.85 万元，减少 2.41%。主要原因是一名副调研员到龄退休、住房保障标准提高。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601.12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601.12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601.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85 万元，下降 2.41%。主要原因是一名副调研员到龄退休、住房保障标准提高。其中：一般公共服务减少 16.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0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二) 支出预算总计 601.12 万元。包括：

1. 按功能分类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28.5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民族、宗教事务支出。与上

年相比减少 16.87 万元，减少 3.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和商品服务公用定额数减少等。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72.5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住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2.02 万元，增加 2.87%。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调整市极机关事业单位新老职工住房补贴比例的通知》（通房发【2017】194 号文）的有关规定增加在职和离退休人员的提租补贴标准。

## 2. 按支出用途

(1)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425.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1.68 万元，减少 8.92%。主要原因是一名副调研员到龄退休、住房保障标准提高。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45.84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增加 1.5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增加 2.59 万元。

(2)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75.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83 万元，增长 18.04%。其中：通用项目减少 3.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减少；职能项目增加 30.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民族宗教工作任务等增加。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601.12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1.12 万元，占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601.1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25.55 万元，占 70.79%；

项目支出 175.57 万元，占 29.21%；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01.1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85 万元，减少 2.41%。主要原因是因为工资调整相应增加。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601.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85 万元，减少 2.41%。主要原因是一名副调研员到龄退休和人员调动。

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支出 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75 万元，减少 5.89%。主要原因是正常压减。

2. 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93.57 万元，与上年宗教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相比增加 28.59 万元，增加 44%。主要原因是上年的宗教事务（款）宗教工作专项（项）分类，部分归并而来。

3. 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422.98 万元，与上年

宗教事务(款)行政运行(项)相比增加 26.3 万元,增加 6.63%。主要原因是上年的宗教事务(款)宗教工作专项(项)分类,部分归并而来。

## (二)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9.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7 万元,增加 4.94%。主要原因是工资自然提档晋级。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43.42 万元,与上年比增加 0.65 万元,增加 1.52%。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调整市极机关事业单位新老职工住房补贴比例的通知》(通房发【2017】194 号文)的有关规定增加在职和离退休人员的提租补贴标准。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25.5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49.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3.02 万元、津贴补贴 132.29 万元、奖金 13.27、绩效工资 4.8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43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9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2 万元、住房公积金 29.1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9 万元、退休费 18.48 万元、生活补助 2.52 万元、奖励金 0.01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76.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69 万元、印刷费 0.5 万元、水费 0.1 万元、电费 0.9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差旅费 19.5 万元、维修（护）费 0.8 万元、会议费 0.4 万元、培训费 1.8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4 万元、工会经费 5.13 万元、福利费 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6.4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1 万元。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本年无预算）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01.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85 万元，减少 2.41%。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和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25.5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28.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3.02 万元、津贴补贴 132.29 万元、奖金 13.27 万元、绩效工资 4.8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4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9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2 万元、住房公积金 29.1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9 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6.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69 万元、印刷费 0.5 万元、水费 0.1 万元、电费 0.9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差旅费 19.5 万元、维修（护）费 0.8 万元、

会议费 0.4 万元、培训费 1.8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4 万元、工会经费 5.13 万元、福利费 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6.4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1 万元。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1.01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18.48 万元、生活补助 2.52 万元、奖励金 0.01 万元，

##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76.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7 万元，增加 2.1%。主要原因是：商品服务公用定额数增加等。

##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4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44 万元。

1. 单位部门预算中不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实际因公出国(境)时，由财政部门根据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出国(境)计划和按标准核定的经费数额追加相关单位支出预算指标。实际执行情况在部门决算中公开。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7.17 万元万元,减少 83.28%。主要原因是按有关规定厉行节约,缩减公务接待规模及资金。

(二) 2019 年度会议费支出预算 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32 万元,减少 63.53%。主要原因是根据历年实际情况,按有关规定厉行节约,缩减会议规模及次数等。

(三) 2019 年度培训费支出预算 17.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63 万元,减少 45.03%。主要原因是根据历年实际情况,按有关规定厉行节约,缩减培训规模及次数等。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96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6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36 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通用设备 5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 年绩效项目、目标待财政审定。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税收财力安排、当年非税财力、专项收入、省补助、动用结余财力。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五、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通用项目、职能项目、市立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六、“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单位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